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會議報告

(1) 委員會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及結果如下：

(i) 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候選人的提名如下：

<u>候選職銜</u>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委員會主席	陳國添先生	陳敏娟女士	林松茵女士 彭長緯先生
委員會副主席	楊文銳先生	陳國添先生	陳敏娟女士 董健莉女士

- (ii) 由於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候選人的提名各只有一位，陳國添先生及楊文銳先生分別自動當選為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2) 委員會通過：

(i) 二零一二年委員會的會議日期；

- (ii) 延長六間社區會堂/中心(會堂)開放時間的建議計劃及撥款安排，包括：

- (a)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為期十三個月)繼續推行延長隆亨社區中心、廣源社區會堂、沙角社區會堂、博康社區會堂、顯徑鄰里社區中心及美田社區會堂的開放時間，由上午九時提早至七時；

- (b) 繼續停止延長開放隆亨社區中心的會議室至另行通知，而上述建議計劃將不適用於隆亨社區中心的會議室；
 - (c) 在本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分別預留 692,835 元及 61,133 元以支付建議計劃的營運開支，合共撥款 753,968 元，並將撥款申請推薦給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委會)考慮通過；以及
 - (d) 特別批准上述撥款申請的完成活動日期延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iii) 沙田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鄰里中心)續約事宜的建議計劃及撥款安排，包括：
- (a)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為期十三個月)繼續向匯縱專業發展中心(馬鞍山)租用該校禮堂，並開放星期一至五下午六時至十時，以及星期六和星期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的時段予團體申請使用鄰里中心；
 - (b) 在本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分別預留 968,523 元及 97,676 元以支付建議計劃的營運開支，合共撥款 1,066,199 元，並將撥款申請推薦給財委會考慮通過；以及
 - (c) 特別批准上述撥款申請的完成活動日期延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委員會備悉有關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文件。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55/50

二零一二年二月